

(GF—2017—0201)

同意修改

1/20/2015

2015-2015

2015.9.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宇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于2025年7月10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为成交人（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中心医院一号楼、二号楼病房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一号楼、二号楼病房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人民东路5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漯河市中心医院一号楼7层-19层病区走廊及大厅吊顶拆除更换、病房卫生间台面更换、破损开关插座更换等；二号楼病房走廊顶面批腻子刷漆、卫生间安装换气扇、房间内安装窗帘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漯河市中心医院一号楼7层-19层病区走廊及大厅吊顶拆除更换、病房卫生间台面更换、破损开关插座更换等；二号楼病房走廊顶面批腻子刷漆、卫生间安装换气扇、房间内安装窗帘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中心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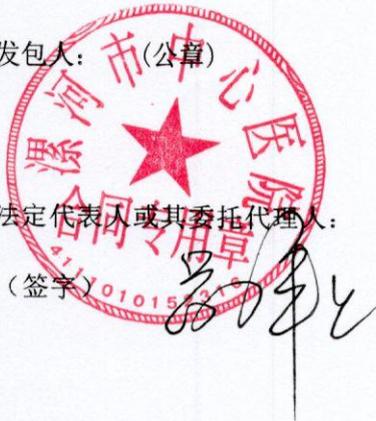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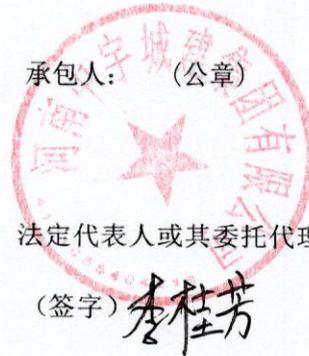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100418145848A

地 址：漯河市人民东路54号

邮政编码：462000

法定代表人：吕净上

委托代理人：谷运岭

电 话：0395-3330015

电子信箱：583815428@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开发区支行

账 号：039500019005100000045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52254230D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51号1单元9层905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李桂芳

委托代理人：李桂芳

电 话：0371-6688000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 号：4620101001003343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通知、补充合同、磋商文件、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建、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5516930029

电子信箱：414680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产业园3号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红线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每月20日前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权利已经取得，各项手续已经办理，符合进场条件。施工场内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适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向阳；

身份证号：411081198408057615；

职 务：后勤管理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13346869378；

电子信箱：583815428@qq.com；

通信地址：漯河市中心医院基建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地施工验收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签字工作以及工程款拨付金额的审核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已经具备通用条款2.4.2中的条件要求以及符合三通一平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现场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电子文档如有需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如有）。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外还需对建筑成品进行保护、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办理其他验收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晓亚；

身份证号：411023198809146046；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业主方现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在无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应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的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要求分包内容以外的工程项目，
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按图纸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现场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隐蔽工程的验收、材料验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的计算、工程款支付额的初步审核）、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竣工资料的整理、配合委托人主持全部竣工验收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每间 不少于20平方米的办公室两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周迪；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99229；

联系电话：18538603765；

电子信箱：962722680@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人民东路56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但须在发现不可抗力因素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另行协商；
- (2) 另行协商；
- (3)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另行协商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中标综合单价和工程结算原则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磋商文件具体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综合单价中自主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综合单价中自主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已实际完成量并通过验收合格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0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0日。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0日。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完成50%，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40%；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80%；待第三方咨询公司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结算额的3%，两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办法实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办法实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每月20日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每月20日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工程的决算造价计算办法为：

结算价=工程合同总价+变更增减价款

定额计算原则：具体参照磋商文件规定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决算审计完毕后十四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单、审计后的结算书、合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值，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后，合理审减额超过10%，咨询费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与审核机构签订的收费标准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2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招标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设计材料、设计效果组织施工。

2、 现场采购材料前， 必须向发包人、 现场监理报送采购样品， 经审查同意后进行采购， 否则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所购材料清出现场。 采用材料必须达到优质， 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3、 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 并与该项目其他施工单位认真配合， 听从发包方统一管理， 否则， 构成违约的视情况给予处罚。

4、 响应人报价包含该项目按设计图纸给定的方案、 效果的全部费用， 施项目工期间， 采购人按照设计要求的效果进行验收， 达不到设计要求， 不许无条件返工， 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